

# 國立臺灣大學107學年度第1次生物安全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(二) 中午12:00

貳、地點：環境研究大樓103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葛召集人宇甯(林委員晉玄代)

肆、出席委員：林委員晉玄、潘委員建源、黃委員立民、顏委員伯勳、張委員靜文、黃委員偉邦、周委員崇熙、許委員聿翔、羅委員凱尹

列席人員：謝秘書淑媛、邱舜稜

記錄：邱舜稜

伍、106學年度第2次生物安全會議紀錄執行情形：通過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檢陳「使用列管高危險病原體或毒素進行研究之基本風險評估表」2份，請委員依據疾病管制署「高危險病原體及毒素研究計畫審查指引」規定進行風險評估審查。(環安衛中心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危險病原體及毒素研究計畫審查指引」規定，使用列管高危險病原體及毒素項目，需檢附研究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填報「基本風險評估表」，由生安會確認實驗內容是否涉及管制實驗類別，共7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增強病原體或毒素之危害後果；
  - (二) 無正當臨床理由，干擾抵抗病原體或毒素之免疫力或免疫效果；
  - (三) 促使病原體或毒素抵抗臨床使用之預防或治療措施，或促進避免病原體或毒素被檢出之能力；
  - (四) 提升病原體或毒素穩定性、傳播力或擴散能力；
  - (五) 變更病原體或毒素宿主範圍、特定宿主組織或細胞；
  - (六) 增強宿主群體對病原體或毒素易感性；
  - (七) 生成或再造已根除或滅絕之列管高危險病原體或毒素。

經同意執行使用列管高危險病原體或毒素之研究計畫，於進行研究計畫過程中，如有變更實驗目的時，計畫主持人應再重新進行基本及進階風險評估表之評估，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送審。

- 二、108年度共有2案相關研究：1. 醫技系張淑媛老師：開發及探討抗H7N9流感病毒之人類單株抗體(附件三)，2. 微生物學科張鑫老師：MERS-CoV核殼蛋白質抑制干擾素生成之作用機制(附件四)。

決議：本案經生安委員風險評估，實驗內容不涉及說明一之7類管制實驗類別，免提疾病管制署備案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12時40分。